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 遠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素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茂銓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4,5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5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蔡語珊